

#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由关联方董事长吴华春先生和副董事长蔡建设先生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就此次担保支付任何费用，或提供反担保。此举解决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华春先生、蔡建设先生、孙辉永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针对投资事项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白

---

林建东

---

陈占光

日期：2021年6月30日